

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書（範例）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 王小胖	民國50年6月6日	A123456789	地址： 臺北市八德路四段692號5樓 電話：(H) <u>22220000</u> (O) e-mail： <u>123@hotmail.com</u>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_____ (O)
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

地址：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請先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(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) 查詢檔號、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後填入		申請項目 (可複選)	
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閱覽、抄錄	複製
1	89/14/2/1/001	有關遷徙登記疑義案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序號 _____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
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

此致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簽章：王小胖 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**103**年**10**月**30**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 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18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機關得予駁回。
- 六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九、 申請書填具後，請以書面通訊方式送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。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92號5樓
電話：02-27533043分機521
傳真：02-27645292 (傳真後請來電確認)
- 十、 本申請案件之准駁，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，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；如有通知補正者，請於7日內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